

递交「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（资助计划）电子申请」须知

1. 在使用本电子系统作申请前，请先参阅「一般常见问题」(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generalFAQs/sc/>)。
2. 请使用与电子申请表格相同的语言填写申请（例如：若选用中文版的表格，请用中文填写表格内容）。
3. 在递交电子申请前，请核对所输入的数据是否正确。拨款申请一经提交，所有数据将不能再经本系统查阅及修改。请自行在递交申请后，即时打印/储存有关的拨款申请表格。
4. 递交电子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**202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5 时正**。申请机构如选择提交以电子证书进行数码签署的申请，须于电子申请系统上载已填妥的 [数码签署表格](#)。
5. 如申请机构在提交电子申请时未有上载数码签署表格，请将已签妥的申请表格打印本正本（即已签妥 **戊部及乙 9 部（如适用）** 并盖上机构印鉴），于递交电子申请后的 **5 个工作日内，邮寄或亲身递交** 至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0 楼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。信封面请注明「2022-23 年度儿童福祉及发展资助计划申请」。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已签妥的表格后，才会开始审批有关申请。
6. 若申请机构于电子申请中提供了电邮地址，本系统会在拨款申请收妥后，发出电子确认通知书。申请机构如欲接收该通知书，请紧记填写正确的电邮地址。
7. 若儿童事务委员会就同一个计划收到多于一份电子申请，于申请截止限期前最后提交的版本将会用作评审有关的申请。
8. 若递交的电子申请与已签妥的申请表格正本的内容不一致，儿童事务委员会将根据载于前者的资料评审有关的拨款申请。

电子申请表格链接：<https://eform.one.gov.hk/form/lwb004/sc/>